

济宁市机关事务中心文件

济事字〔2022〕17号

关于 2022-2024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定点保险公司：

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管理办法》和公务用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市机关事务中心委托济宁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项目编号：JNGP/2022/G0006，省网编号：SDGP370800000202201000426）确定了 2022—2024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保险公司。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定点保险实施范围

（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

体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的所有公务用车,包括轿车、越野车、商务车、面包车、大中型客车、新能源汽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

（二）商业保险按照“定点投保、险种自选”的原则，投保公司、保险险种、保险期限、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等由各单位在定点保险公司自行选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严格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执行。

（三）新购车辆、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机动车辆保险时，必须到定点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定点保险公司投保。

二、定点保险公司

确定定点保险公司 5 家，分别为：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联系人：宁尚宾 联系方式：15963784806

2、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贾 腾 联系方式：13287287600

3、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刘 栋 联系方式：18366769826

4、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刘 伟 联系方式：15753787688

5、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联系人：赵 冲 联系方式：15065479999

三、定点保险合同期限

定点保险合同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24 时止。在此期间，定点保险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协议书》及有关规定为各单位提供公务用车保险服务。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四、定点保险费率

对纳入统一保险的车辆，定点保险公司按银保监会规定的车辆保险最低费率标准执行，如在签约年度内遇到定点保险公司或银保监会车辆费率调整，若调整后的费率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纳入统一保险的车辆享有调整后的最大优惠标准待遇。

五、监督检查

（一）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各单位要依据合同规定及定点保险公司的服务承诺，对其价格、服务及履约情况等进行监督。各参保单位要及时向济宁市机关事务中心反馈定点保险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若定点保险公司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各参保单位可向市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科进行投诉，市机关事务中心将对各单位的投诉进行认真核查，一经查实，将对定点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二）市机关事务中心建立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

量及履约情况评价考核机制，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进行了考核，并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进行处理。听取投保单位意见，对出现出险不及时、理赔不到位、服务不周到等问题的保险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定点保险资格。

（三）定点保险服务日常管理和执行，通过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定点保险公司须按照操作流程与要求及时将车辆保险信息传输到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若市机关事务中心和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新的管理规定或操作流程出台时，定点保险公司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各定点保险公司在服务期内，如遇公司信息变动等情况，应在一个月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市机关事务中心。

投诉电话：0537-2076226



济宁市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